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47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點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4年7月10日前所犯，有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65號、114年度簡字第693號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及各該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由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

院115年3月6日宜院偉刑仁115聲176字第3625號函暨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信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